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王轲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156 号

王轲：

经查明，你作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控制人王耀方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60 万股，增持比例为 0.75%，你与一致行动人王耀方合计持股比例由 24.91%增至 25.66%。你在与一致行动人王耀方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5%时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入上市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第一款、第 3.4.2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合法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5 年 9 月 11 日